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罗国芳、胡力明、马少龙、谢作诗

2018年7月16日